證 明 書

茲 敦聘 老師自民國 年 月起

擔任本人子（女） 之家庭教師，仍在職中。

教授科目： 。

教授時間：每週 ，自 ： 至 ： 止、

每週 ，自 ： 至 ： 止。

酬勞支給：每小時新台幣 元整。

此 致

勞 保 局

證明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